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文件

中通协信安发〔2020〕5号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评审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评审员（以下简称评审员）的管理工作，规范评审员行为，根据《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评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员，是指经授权机构推荐，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评审员证书，并授权其对资质申报组织进行资质认定评审的专业人员。必要时，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可聘用技术专家参加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评审员的申请、考核、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负责评审员管理制度的建立，培训的实施及评审员的考核、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未取得评审员证书和未被聘为技术专家的人员，不得从事“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评审员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基本条件：

（1）具有国家承认的电子信息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国家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及以上技术职称。

（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应从事认证、咨询、技术管理及相关工作5年以上；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应从事认证、咨询、技术管理及相关工作3年以上。

（3）经过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培训并考核合格，熟悉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认定相关管理制度，能够运用《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评审指南》开展资质认定评审工作。

第七条 其他条件：

（1）年龄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

（2）具有良好语言表达和交流能力；

（3）熟悉计算机操作，能使用资质认定以及评审员管理的软件系统；

（4）有足够的时间参加评审工作；

(5) 无违法违规记录。

第八条 技术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本专业领域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具有本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工作经历，精通本专业技术。

第三章 取证程序

第九条 申请人通过相关评审员技能培训，参加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组织的考试并考核合格。

第十条 评审机构向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提交评审员注册申请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对评审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颁发评审员证书，并录入评审员信息库。

第十二条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保留对评审员进行统一调配的权利。

第四章 证书有效期

第十三条 评审员证书有效期为 4 年。

第十四条 证书到期前，评审员拟继续承担评审任务的，可由评审机构提出延续证书资格的申请。经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

全分会审核通过后，评审员证书可以延续。

第十五条 评审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每年度至少参加一次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组织的继续教育活动。

第十六条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应公示评审员信息，并对评审员的评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第五章 执业规范

第十七条 评审员进行评审活动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

(1) 坚持原则，忠于职守，公平公正；

(2) 善于沟通，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3) 持续提升评审技能和专业知识；

(4) 主动接受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的监督，并积极配合对有关人员违背评审准则的行为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 评审员严格禁止有下列行为：

(1) 取得证书的评审员，同时受聘于不同的评审机构；

(2) 未依照《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评审指南》规定的程序或者时限实施评审活动；

(3) 对申报资质认证的组织既实施咨询又实施评审；

- (4) 与所评审组织有利害关系或者其评审可能对公正性产生影响，未进行回避；
- (5) 未经授权，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评审的信息；
- (6) 透露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7) 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评审结论；
- (8) 损害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或评审工作的声誉；
- (9) 介入与评审相关方有关的利益冲突或竞争；
- (10) 接受与评审工作有利益关系的组织和人员的任何好处；
- (11) 从事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咨询活动。

第六章 级别与权限

第十九条 评审员分为二个级别：主评审员和评审员。

评审员：取得评审员证书，能够独立完成三级资质评审并可参与二级、一级资质评审的人员。

主评审员：取得主评审员证书，可独立完成二级、一级资质评审并可担任评审组长的人员。

第二十条 评审员至少完成 6 次及以上的资质评审工作，其中至少 2 次为一级或二级申报组织评审，可申请升级为主评审员。

第二十一条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制定评审员技能持续培训计划，对评审员进行持续培训，培训形式包括集中授课、现场观摩、会议研讨或者在线培训等。

第七章 监督与评价

第二十二条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定期对评审员进行监督和评价，根据评审员技术能力、工作表现、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表现，确定是否给予评审员证书的维持或延续。

第二十三条 对评审员的监督主要采取现场评审观察、评审案卷审查、被评审方的意见、专项检查及其他相关方面的信息反馈等五种方式。相关信息包括持续培训的考核结果、相关机构反馈的信息、评定的信息、工作态度、廉洁行为和申诉投诉等。

第八章 监督结果及处置

第二十四条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 有权对违规的评审员进行警告、降级、暂停资格和注销资格的处置。

第二十五条 评审员监督结果录入评审员信息库，并反馈给评审机构及评审员。

第二十六条 暂停资格的评审员，在暂停期内针对自身问题进行了有效的纠正或改进，经验证后，由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恢复其评审员资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评审员管理办法》(中通协信安发〔2016〕2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负责解释。

抄送：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及各会员单位

2020 年 3 月 1 日印发